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101300224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3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3項、第27條及典試法第14條第2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9月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moexdoep@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部公報

部長 許舒翔

目次

一、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 1

二、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7

三、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9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茲以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條文，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均已廢止，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第七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已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條文，爰修正相關文字。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經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分別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廢止，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字，以符實際。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六、掌理關務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六、掌理關務<u>及稅務</u>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u>、專利及商標審查</u>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已結束營運，爰刪除本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一、本條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前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時，刪除原第二十六條條文有關聯合門診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組織規程。因此，各聯合門診中心陸續結束營運，直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結束營運，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能測驗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經查現行地方政府所屬健康服務中心職掌事項並未包括體格檢查項目，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均已結束營運，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三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一、查全國各縣市政府僅臺北市設有健康服務中心，次查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該中心職掌事項並未包括體格檢查項目，爰刪除健康服務中心相關文字。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前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時，刪除原第二十六條條文有關聯合門診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組織規程。因此，各聯合門診中心陸續結束營運，直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結束營運，爰刪除相關文字。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30&aid=1043